



運用資訊技術提升財務管理效能

隨著資訊化時代來臨，如何運用資訊技術提升政府財務管理效能為一重要課題，本文透過簡介國內外公私部門運用財務資訊系統協助提升管理效能之實際案例，並檢視目前我國中央政府會計資訊系統建置規劃方向，進而提出建議意見供各界參考。

詹瑞華（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專員）

壹、前言

會計法第 95 條明訂各機關內部審核由會計人員執行，其範圍包括財務審核、財物審核及工作審核，透過對計畫與預算收支之執行與控制、會計憑證與帳表之複核、現金與其他財物處理程序之審核，以及工作績效之查核，俾協助機關發揮內部控制監督功能，並提升機關財務管理效能。

近年來資訊科技快速發

展，為避免人為缺失造成組織財務損失，並降低錯誤與舞弊發生之可能性，各國公私部門均亟思借重資訊技術以協助達成管理控制之目標。本文透過簡介新加坡政府、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財務資訊系統建置及運用情形，並檢視目前我國中央政府會計資訊系統建置規劃方向，進而提出建議意見，期能協助提升主計工作之效率與效能。

貳、國內外公私部門財務資訊系統建置及運用情形

一、新加坡政府採購及財務分析平台

新加坡政府為提高政府採購資訊透明度，型塑公開、公平、競爭之採購環境，爰建立各機關共用之 GeBiz（Government Electronic Business）政府採購平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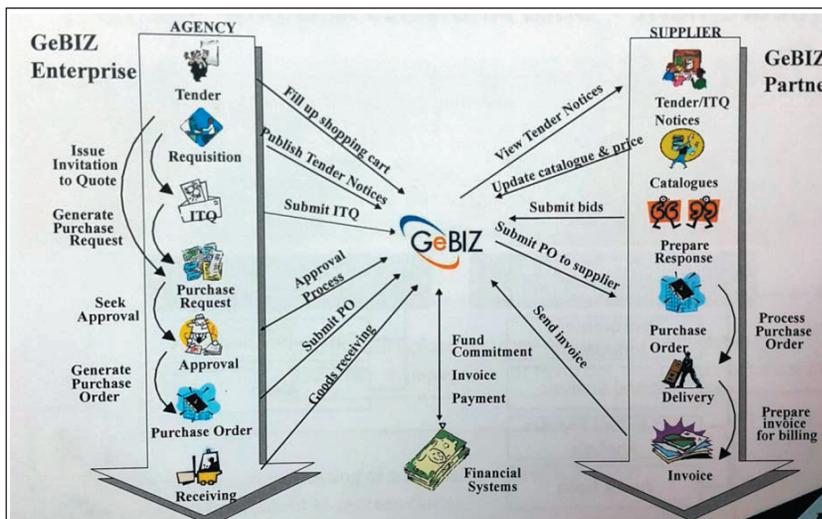
1)，除完整呈現採購公告、投標、決標、履約及發票開立等相關資訊外，並整合政府財務及付款系統。自 2008 年起，新加坡政府要求所有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均開立電子發票，並將其連結機關電子請購單及驗收證明，形成三方交叉比對之

控管機制。新加坡政府復透過「銀行帳戶驗證系統」驗證供應商之名稱及帳號等銀行帳戶資訊之正確性，避免所支付之款項匯入錯誤或人頭帳戶。

另新加坡政府為應管理所需，發展 Fi@Gov 資訊分析平台，整合 GeBiz 平台等跨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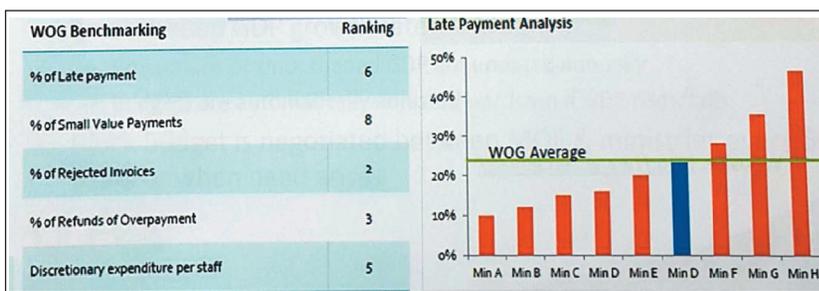
關與跨系統之即時財務資訊，其可設定資料篩選條件，例如設定延遲付款、小額付款、超額付款後之退款情形等為關鍵指標，將各機關前項指標之數值與政府整體之平均值進行比較及分析（圖 2），並可篩選出疑似重複付款予供應商之交易，以及使用者登入異常等例外情形，以發掘具有潛在風險之交易、供應商或機關。此外，可透過 Fi@Gov 平台，依支出類別分析政府整體、各部會、機關或單位別之支出情形，或針對特定類別之支出（如資訊成本）分析歷年趨勢、各月支出金額，並篩選出採購金額較高之前 10 個供應商等，以評估計畫執行成效及辨識未來發展趨勢與挑戰。

圖 1 新加坡政府採購程序簡圖



資料來源：Accountant-General's Department, Singapore(AGD)。

圖 2 運用 Fi@Gov 平台進行資料分析



資料來源：Accountant-General's Department, Singapore(AGD)。

二、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營運費用管理系統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為針對日常營運產生之各項費用進行管理，建立 HIS (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 系統（下頁圖 3），其中就材料請購部分，如屬常備性材料係依存量

論述 » 管理 · 資訊

進行管控，由系統自動開立請購單，至非常備性材料之請購，則於請購部門提出規格需求經院長核准後，由採購部門自「供應商電子市集」網路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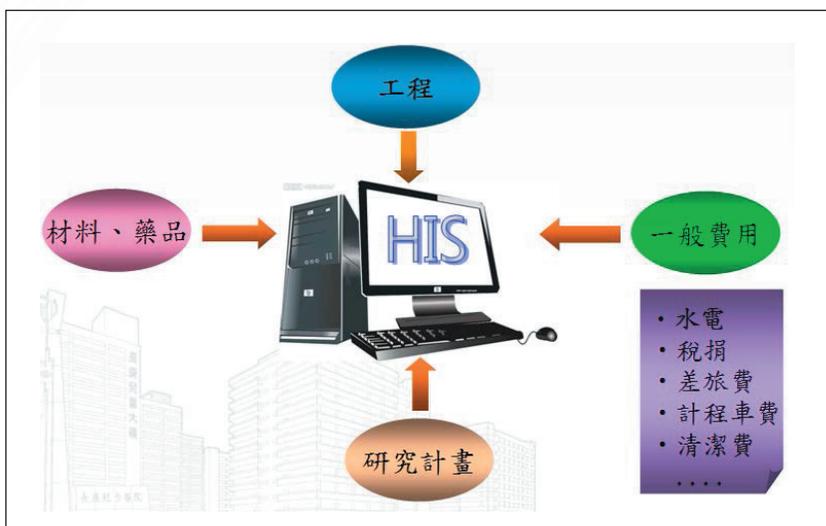
所建置之「優良廠商資料庫」，篩選符合規格需求之廠商進行詢、議價，經核決之訂購資料（包含數量及金額）即由電腦鎖定，無法任意進行修改。付

款時則透過系統就採購部門訂購單價、資材部門收料數量、檢驗部門檢驗結果及會計部門發票金額進行勾稽，如確認無誤，方由出納部門電匯付款（圖 4），利用系統取代人工計算審核，以防杜人為錯誤及弊端。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另建置「電子發票買方加值中心」網路平台，彙整電子發票各項資料以供會計部門透過系統產製付款審核清單，並以請購案號進行比對，如有發票金額不等於收料金額且收料數量不等於訂購數量者，系統將產製「電子發票付款金額異常反應單」，供資材部門針對不符情形產製異常報表，通知相關部門處理後，重新審核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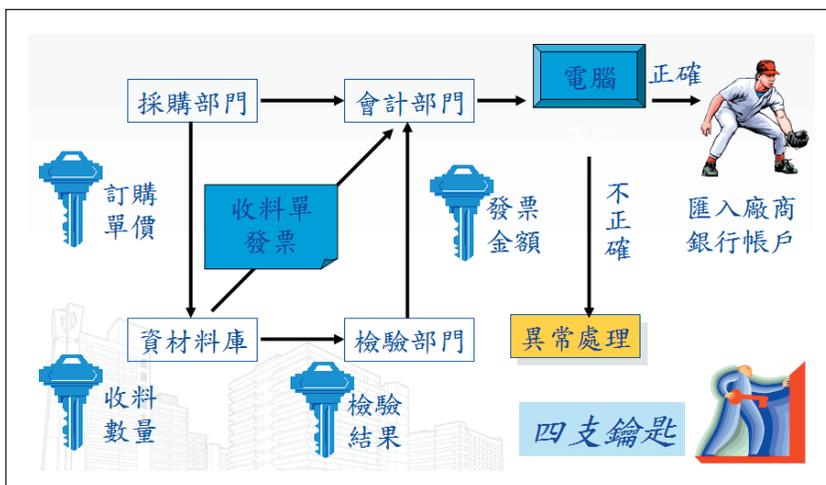
此外，為提升短程車資及出差旅費審核效率，短程車資單經主管核准後，系統即自動轉製傳票，並支付款項至申請人帳戶，申請人不需另送單據至會計部門。出差旅費則配合出差單與費用核銷規定，建立旅費報支標準檔。申請人辦理結報時，系統除自動帶入經核准之出差單資料外，並就申請人所輸入之報支資料自動比對

圖 3 HIS 系統示意圖



資料來源：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圖 4 材料付款審核關聯圖



資料來源：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住宿費與膳費、計程車及國內交通費等報支基準，節省人事、會計及出納人員重複輸入與審核比對之時間。會計部門並於每月底結算產製部門別經費支用情形，並與原設定目標值及歷年數據比較分析其差異，提供異常警訊以利資源配置決策運用。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會計暨財務資訊整合平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配合

各項政策推動及業務多樣化需求，整合公務會計與基金會計系統，建置「預算會計暨財務資訊整合平台」（BAF）（圖5），並推動建構式預算編製模式，預算編列與分配由各單位於線上就源輸入，且編列時係逐筆就經費之計畫說明進行登打，說明內容毋須重複輸入該筆經費之用途別科目及預算金額，系統產製預算書表時自動將用途別科目及預算金額欄之資料帶入說明欄中，並由下而上加總預算金額，俾使資料達

一致性，加速預算編審作業時效。

BAF系統同時具備補（捐）助經費管理功能，提供受補（捐）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計畫申請、審核核定、結案、結報、剩餘款繳回、保留申請及報表列印等功能，除便於受補（捐）助單位查詢審核進度外，並利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效管控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另將BAF系統與其建置之「行政作業支援系統」（IGSS）進行整合，加班費、差旅費等個人費用及小額請購之申請及核銷於IGSS系統提出申請後，即以交易事項介接BAF系統進行經費預控及核銷審查，傳簽流程及可支用預算餘額等資料將同步進行更新；至採購案等專案性報支項目則除以公文簽呈外，亦需於BAF系統輸入相關經費動支資料，俾進行經費控管。經費執行單位復可透過系統即時查詢完整經費支用狀況，有助於提升經費使用效能。

圖5 BAF系統介接架構示意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參、我國中央政府會計資訊系統建置規劃方向與建議意見

為因應資訊作業環境趨勢，以及配合新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實施，行政院主計總處整合預算編製、預算執行、出納會計、普通會計、決算編製等功能，集中建置 Web 版之「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GBA 2.0)，並自 105 年 1 月起正式全面啓用，供中央公務機關可隨時隨地透過電腦連線處理各項歲計會計業務。

另為配合行政院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行政院主計總處刻正針對機關經費結報作業規劃建置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該系統將介接機關前端行政資訊系統如差勤系統、電子發票與電子票證等外部支出憑證，以及薪資系統產製之內部支出憑證等電子化資料，作為經費結報之原始憑證，並介接 GBA 系統，使經費報支作業全程電子化，減少人工作業時間，並降低錯誤及舞弊發生風險。

茲為期能更有效提升上開中央政府會計資訊系統之財務管理效能，經參考國內外公私部門作法提出建議意見如下：

- 一、會計系統與其他行政資訊系統進行介接時，所取得之資料除作為經費結報審核依據外，亦可運用於經費動支申請階段，透過系統進行經費預控，提供從動支申請至報支核銷之完整經費執行資訊，以提升經費使用效能及彈性。
- 二、研議簡化報支作業流程及訂定報支數額標準，並將相關標準檔建製於會計系統中，透過系統自動進行檢核，節省人工審核時間，增進行政作業效率。
- 三、加值應用會計系統資料，除可就經費執行情形進行歷年趨勢分析，以作為預算編製參考，妥適配置財務資源外，並可建立延遲付款、集中支付等分析指標，以發掘潛在風險項目，進行例外管理。
- 四、強化會計系統及統計系統間資訊之整合應用，協

助機關制訂決策，並於計畫執行後，將預算執行結果回饋檢討計畫執行成效或供下年度計畫擬定之參考，有效發揮主計三連環功能。

- 五、推動會計系統與其他業務系統間資訊跨域共享，導入自動化勾稽比對及監督功能，確保機關各項管理機制正常運作，以降低舞弊風險及提升營運績效。

肆、結語

當前資訊科技快速發展之趨勢下，我國政府機關各項業務多已運用資訊系統輔助處理，主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之方式亦應與時俱進，積極思考如何善用資訊技術，強化會計資訊系統與其他業務系統間資訊之自動勾稽比對功能，以提升財務管理效能，並運用系統資訊進行財務分析，透過大數據資料推估未來趨勢，協助機關妥適配置資源及發現潛在風險，並提供預警性意見，有效發揮主計業務興利及防弊功能。❖